

#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##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補課規定

- 一、 本規定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受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，每年依需求分期辦理調查專業人員初階、進階及高階培訓課程。各階培訓如有補課需求，原則限於當年度擇一期補課，惟當年度最後一期可於次年度第一期補課，培訓時數於完成培訓後統一核發，未完成補課者將取消原培訓紀錄，須重新報名下一期課程。本補課規定限於本中心培訓者。
- 三、 補課以一門課程為單位，如三小時的課程請假一小時，仍需補課三小時。
- 四、 前一階段培訓未完成，不得報名下一階段培訓：初階培訓未全部完成者不得報名進階培訓，進階培訓未全部完成者不得報名高階培訓。
- 五、 進階、高階培訓課程：此階段培訓課程安排有遞進關係，學員須先完成目標為「法規知能與運用」之課程，始能參與後續課程，如進階培訓中目標為「調查策略與技術」、「報告撰寫與論述」及高階培訓中目標為「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」之課程；爰此，如「法規知能與運用」課程因請假須依第二點規定補課，「調查策略與技術」、「報告撰寫與論述」及「調查策略與報告撰寫」課程亦須一併補課（各目標類別課程如附表）。
- 六、 進階培訓中「調查報告撰寫實務解說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演練」、「調查報告撰寫習作與討論」及「調查報告檢閱」等課程，以及高階培訓中「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」、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共同演練」、「調查報告分組習作」及「調查報告檢閱」等課程，由於課程內容主要為模擬案例討論，每期課程案例可能不同，故以上課程於各階段視為一個整體課程，如有缺課須一併依第三點規定補課。
- 七、 如遇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》等相關子法修正致課程異動，本規定自動廢止，於配合前揭法令修正後施行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